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概述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席卷全球，世界各国的经济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均出现负增长。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公司的订单执行、人员复工、材料采购、工作效率、货物交付等各个环节都有所滞后。面对新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严格管控各项成本，提升财务利用效率；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优化工艺；在开展国际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国内用户市场，挖掘终端客户潜力，实现“双循环”。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拓展销售渠道，拓宽业绩增长点

2020年上半年，电网招标计划延后，订单执行节奏放缓，受疫情隔离措施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开展业务受限，加上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客户投资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各项业绩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对此，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实力、核心产品和市场团队，加大向终端用户、国际市场和行业客户延伸。报告期内用户项目占比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方面，公司在印尼的合资厂首次取得印尼国家电网集中招标的订单并开始执行。

2、控制合同质量，强调现金流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体系，各区域团队自主经营管理意识大幅提升，在追求合同金额的同时，更加注重合同的质量和盈利，同时，强调电力板块和锂电材料板块现金流回收。

3、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子公司湖南雅城磷酸铁自动化智能工厂的建设工作，至2020年年底，宁乡二期3万吨磷酸铁扩产工程已完成逾70%的工程进度，预计2021年上半年可达到6万吨磷酸铁的产能。2019年11-12月，湖南雅城与贝特瑞签订了2019-2021年度3万吨磷酸铁战略采购协议，与北大先行签订了2020-2022年度6.93万吨磷酸铁、1.87万吨四氧化三钴战略采购协议，切实保障湖南雅城主要产品的销售目标。

4、聚焦客户需求，加快新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自主研发的动力型高压实磷酸铁产品性能领先，磷酸铁锂极片压实达到2.60g/cm³，1C放电容量145mAh/g，高容量高压实的磷酸铁锂极大的提升了电动车的续航能力。同时，湖南雅城开发了储能型磷酸铁，对应的磷酸铁锂全电池1C容量达到151mAh/g，倍率性能和低温性能优异。除此之外，湖南雅城还在新技术和新工艺上储备了第三和第四代技术。

5、完善激励体系，培育骨干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充分调动了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让核心员工有机会分享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红利。

二、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9,475.41万元，减少31.40%，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发货延迟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4,137.28万元，减少16.3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8.25万元，减少3.21%，主要原因系业务开展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05.91万元，增幅21.85%，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摊销增加2,133.42万元，折旧摊销费增加357.12万元。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57.19万元，增幅12.23%，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	------	------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期满业绩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收购 ENRC (BVI) Limite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2、《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与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延期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已全部执行完毕。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未单独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需讨论的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合并讨论。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各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情况，对所有披露及备查资料进行了认真、逐一的核查，并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2020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请见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公司目前所属的电力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基础工业，行业总体规模较大；但是由于从业企业的数量较多，市场较为分散，龙头企业的规模并不大。电网市场的未来增长将趋于平稳，因为经过十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的骨干电力网络已经是一个投资比较充分的领域，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将主要是电网的智能化和物联化。新增业务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对学科和行业融合创新要求较高，有利于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预计未来3-5年行业企业将进入优胜劣汰的洗牌阶段，行业的集中度会有所提高，优势企业的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

在锂电材料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以及5G基站和新能源发电站对锂电池储能技术应用的需求，整个产业链将迎来历史性机遇。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近3年的复合增长在40%左右，预计未来3年依然会保持这个趋势，其中用于三元前驱体的复合增长应保持在70%左右；国际市场近年来的增速也在加快，这充分表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已经不是局限在中国，而且成为了全球的行业发展趋势。同时，随着5G基站建设对储能电池的需求，以及新能源发电配置储能平滑处理的要求，预计未来3-5年磷酸铁锂电池的需求将重回高速增长。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力配电领域，打造行业产业链，使公司由一家专业提供电力设备的企业转型为配电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将通过整合设计咨询公司、电力工程公司、设备制造公司、运维服务公司，暨全行业产业链，形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依托上述能力，在继续开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的同时，快速进入电力工程总包业务领域（例如EPC），从而成为综合服务商。

在锂电材料领域，公司将依托湖南雅城，聚焦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并逐步向上游冶炼和稀缺钴资源延伸，打造“资源冶炼+材料+前驱体”的战略布局。公司力争在未来的5年内，成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随着湖南雅城磷酸铁自动化智能工厂的投产，以及参股公司天津茂联的硫酸镍/硫酸钴、三元前驱体、赞比亚矿山开发的陆续投产，公司将成为行业中规模较大、产品线最为齐全，且拥有上游稀缺钴资源的企业，具备较强的业绩增长能力。

3、2021年度经营计划

面对国内外依然复杂的经济形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影响，2021年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挖掘传统电网与“新基建”投资的新机遇，为了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精耕细作两网市场，加快用户市场延伸

精耕细作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市场，重点关注一次设备棚户区改造、三供一业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传统电网建设项目；同时，树立大市场的意识，积极开拓终端用户市场、行业客户市场，推动EPC部、行业大客户部和国际部“三驾马车”启航，实现电力板块收入稳中有增。

（2）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推动产品降成本和智能化

在电力板块，加快研发团队的人才储备，完善配电终端、微机保护、故障指示器、一二次融合设备等系列智能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从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推动配电一次设备产品的降本增效；在锂电材料板块，引进和推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降低原辅料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磷酸铁单耗成本，提高前驱体系列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提升经营管理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继续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培养员工成本和经营意识，培养一批有经营能力的人才。同时，加强经营管理模式的培训和督导，及时调整经营不善的负责人，形成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管理机制。

（4）加强外部战略合作，推动产业合作共赢发展

在锂电材料板块，湖南雅城制订以战略客户为目标，建立从产品设计、品质设计与管理、成本到商务、服务全面满足战略客户需求的运营管理体系，并建立与战略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公司经营战略，集中精力满足战略客户的需求。

4、风险因素及对策

电网市场在近年出现停滞甚至下滑，或者产品的利润率出现较大下降；电网市场是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一直保持最大的力度，公司未来依然会专注于此，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正在积极改进产品设计工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利用公司具备从设计咨询、工程、设备提供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来赢得更多市场，从而保证业务持续增长。有序开放配售电业务作为本次电改的核心，有可能遭遇改革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导致项目推进的周期不如预期，公司前期已经介入一些项目，公司会视政策进展情况，谨慎推进保证该业务探索

不造成公司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增长低于预期；钴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快速下跌。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的复合增长率为40%，其中三元材料的增长率约70%，未来拥有的市场空间及其巨大；新能源汽车已经不是我国独立发展的产业，国际新能源汽车的增长率也已经达到40%，国际大型汽车企业全面转入电动汽车领域，因此预计未来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应该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由于钴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核心材料，短期内无法替代，而全球钴资源及其有限，产能扩充非常困难，因此预计未来3年钴价仍将保持较高的价位。公司为了应对行业波动及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已经参与控制上游的钴资源企业，从而保证公司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